

导 论

历史的知识是关于心灵在过去曾经作过什么事的知识，同时它也是在重做这件事，过去的永存性就活动在现在之中。

——科林伍德

在展开本书的研究之前，需要对有关词语作一些界定。

本书所说的“西方”，在古代主要指希腊和罗马，在中世纪主要指西欧地区，而在近代主要指英国、法国和美国这三个国家。在近代，欧洲其他国家对方立宪主义的发展也有贡献，特别是德国的古典哲学对方立宪主义哲学影响很大。但一个不争的事实是，今天的立宪主义主要是由英、法、美这三个国家的立宪主义思想和实践所奠定的。缺少这三个国家中的任何一个，立宪主义的面貌就会大不相同。其他欧洲国家，显然并不具有这样的地位。

立宪主义，对应于英文单词“Constitution”，无论在中文还是在英文都是一个多义词。大致上它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一）一种价值观念或一种思想，即宪法所应体现的价值观念，或者说宪法的思想源泉和价值基础；（二）一个法律体系或一系列政治制度，即遵照宪法的原则而精心设计的法律体系和政治制度；（三）一个动态过程，指人们对宪法的宣传、实施以及监督保障等过程。本书将尽量用不同的名称来分别指称以上

三种含义：用“立宪主义”或“立宪主义思想（哲学）”来指思想或价值观念方面的含义，^①用“宪政”或“立宪主义制度”来指政治法律制度方面的含义，用立宪活动或立宪运动（视其规模大小而定）来指动态过程的含义。但文中在引用他人文献时，没有按上述三种词语将不同的含义区分开。至于立宪主义所指称的具体内容，将在本书第一章中探讨。

一、本书的研究目的

人类生存在不确定的世界里，不断地探寻成功的生存方式，寻找最佳的政治组织方式和最优的生存规则。宪法及立宪主义政体是西方民族对人类的贡献，是迄今为止人类最为有效的政治组织方式。非西方民族通过学习和模仿，也纷纷建立起立宪主义制度，立宪主义政体几乎已成为世界上惟一合法的政体形式。

但就本书而言，为什么要研究西方立宪主义的历史基础？研究西方立宪主义的过去历史，是否有助于今天的我们学习和借鉴西方立宪主义？

黑格尔曾经对研究哲学史，给出了下述理由：

“思想的活动，最初表现为历史的事实，过去的东西，并且好像是在我们的现实以外。但事实上，我们之所以是我们，乃是由于我们有历史，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正如在思想史的领域里，过去的东西只是一方面，所以构成我们现在的，那个有

^① 在一般使用中，“宪政主义”一词与“立宪主义”的含义相同（都译自英文单词 *constitutionalism*），可互相替换。为了前后一致，本书避免使用宪政主义一词。

共同性和永久性的成分，与我们的历史性也是不可分离地结合着的。……一如外在生活的技术、技巧与发明的积累，社会团结和政治生活的组织与习惯，乃是思想、发明、需要、困难、不幸、聪明、意志的成果，和过去历史上走在我们前面的先驱者所创获的成果，所以同样在科学里，特别在哲学里，我们必须感谢过去的传统，这传统犹如赫尔德所说，通过一切变化的因而过去了的東西，结成一条神圣的链子，把前代的创获给我们保存下来，并传给我们。”^①

揣摩黑格尔的意思，那就是过去的传统已经构成了我们现在的一部分，当前的問題都带有过去的痕迹，解决当今问题的方法包含在人类过去的成果中。因此，从一般意义来说，要解决今天的问题，我们就必须回顾过去。

具体到宪法和立宪主义的研究和实践中，存在着以下理由，使我们不得不寻求立宪主义的历史基础。

援立宪主义的价值是历史赋予的，应该寻求宪法和立宪主义等名词在概念上的确切含义。

正如杉原泰雄所观察到的：“宪法与立宪主义概念是宪法学的前提，从表面上看两者的含义似乎明确，但两者所包含的广泛内容常常被人们误解。”^② 宪法和立宪主义（或宪政）在当前已成为一个公认的褒义词，在实践中性质上绝不相同的政体，都能够自称为立宪政体。“宪法”和“立宪主义”这样的词语标签，似乎丧失了确切的含义。用马尔赛文和唐的话说，就是“宪法和宪政之间旧有的联系正在受到怀疑……宪法逐渐

① [德] 黑格尔著：《哲学史讲演录》（第 1 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47-48 页。

② 转引自韩大元著：《亚洲立宪主义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 页。

地在各种不同的政治制度中发挥作用已经变得很明显了……再也没有必要把宪法的存在看作从属于特定的思想前提，看来宪法能为每一种政治思想服务。”^①

宪法和立宪主义等概念丧失确切含义的原因，部分来自于语言约定论学说^②的泛滥，以及社会科学研究中事实与价值分离^③的影响；部分来自于一些政治家和文人别有用心地利用。作为一种语言存储系统的名词术语，其涵义往往是历史经验的积累，不能由个人武断地规定或随意地改变。宪法和立宪

① [荷]亨利·范·马尔赛文、格尔·范·德·唐著：《成文宪法的比较研究》，陈云生译，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0 页。

② 即认为语言的含义，只不过来自于人们的约定。在小说《爱丽丝镜中游》中，矮胖子用一种相当轻蔑的口气对爱丽丝说：“当我用一个词的时候，我说是什么意思它就是什么意思——不多也不少。”“问题是，”爱丽丝说，“你能使你造出的词儿表明许多不同的事情吗？”“问题是，”矮胖子说，“谁来做主——就这么回事。”（转引自〔美〕罗伯特·达尔著：《论民主》，李柏光、李猛译，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100 页）达尔引用的这段话，说明现实世界中权力与语言约定论的关系（独裁领袖们最喜欢声称，他们的政权实际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民主，比其他类型都要优越）。

③ 自从休谟提出应该在事实领域和价值领域做个一刀切的逻辑区分（即“休谟的铡刀”），特别是 19 世纪自然科学取得杰出成就以来，许多研究者一直试图把自然科学的主要方法应用于社会科学领域，提倡将社会科学研究限制在分析给定事实（经验材料）的范围内，避免涉及个人的主观状态和价值评价，从而掀起强大的实证主义运动。19 世纪后期研究者们普遍认识到，社会科学中的人在不断地构造处于观察和研究之中的对象（社会实在），因此社会科学无法简单地模仿自然科学。在一定程度上自然科学还应该向社会科学学习，因为自然科学在寻求自然规律的过程中，充满了解释和概念。这些都离不开诸如词汇、理解方法、解释等社会科学的方法。所以，吉登斯说：“人们认识到，经验主义哲学在自然科学中的地位正不断削弱，这种趋势对社会科学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不仅仅意味着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差异比正统共识的倡护者们所深信的更为巨大，而且，就我们现在看来，有关自然科学的哲学也必须将社会理论新兴学派所关注的那些现象——尤其是语言和意义的阐释——纳入考察范围。”（〔英〕安东尼·吉登斯著：《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三联书店 1984 年版，第 100 页）

主义具有历史赋予的价值含义，不可能为任何思想观念服务。对这一问题，萨托利曾作过精彩地阐述，他指出：“宪法这一定义具有客观的价值，它是关于我们如何能够既被统治而又不受压迫这一问题的漫长而痛苦的试错进程的产物……只要定义具有历史的指涉，它就不是每位论者的个人约定，而是为先前实践所塑造的历史经验宝库。”^①“大量进入定义的所有那些术语，始终是经验形成的，并且反映了我们作为历史的实验者所学到的知识。……它们无不充满了历史内容和历史性质……语言首先是以往经验和知识的宝库……语言是语言实践的养护人，一位保管者。……词语是经验的容器，或者说是经验的载体。有意无意忽略这个事实的人，是词语骗子。”^②

这一点，对缺乏西方历史背景的非西方民族来说，在引进宪法和立宪主义时尤其需要当心。西方国家由于历史的原因，立宪主义已经深入人心，宪政制度也相当完善。在此情况下，西方作者不交待宪法的价值背景，而进行相对中立的事实描述，是不会有什麼大问题的。可是，非西方国家在引进宪法的时候，如果忽视立宪主义的价值因素，而只注意它的实证特征，将会出大问题。这也是为什么几乎所有的非西方国家都制定了宪法，但真正成为立宪主义国家的并不多。这与萨托利对其他国家引进英国宪法教科书时的警告是相似的，他说：“在引进不列颠宪法教科书时必须小心谨慎……英国教科书不是为外国人写的，而是为其宪法体制运作良好的有福之民写作的。如果外国学者不搞清楚其中经常有隐而不显的内涵，不说明经

① 〔美〕萨托利：《宪政疏义》，载于《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三联书店1998年版。

② 〔美〕乔·萨托利著：《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100页。

常是未曾说明的东西，不列颠的例子很可能被用于作伪证。”^①

因此，需要从词源学的角度，寻找宪法和立宪主义概念的历史基础，探讨其在历史过程中所沉淀下来的经验和智慧，以防止现实中这一概念的混乱和有意的歪曲。这是本书研究的一个目的。

错误错误的宪政观将导致宪政的错误，为了避免立宪主义的失败，有必要探索立宪主义思想的历史，寻求其在历史过程中沉淀下来的智慧。

正如吉登斯所强调的，社会科学不同于自然科学的重要一点在于，人作为行动者在观察时不能与社会截然分开，他既要解释社会实在，又通过自己的行动不断地再构造社会实在；人们根据各人的生平情境和手头知识，不断构造和形成社会实在。如果我们手头的知识错误，就很有可能会构造一个错误的世界或者说是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因此，如果我们对于立宪主义抱有不正确的知识和观念，依此创造出来的宪政就完全可能是错误的或者是“四不象”的。或者说，错误的立宪主义将导致宪政的错误。对此，萨托利一再提醒人们注意，虽然厘清术语的含义是任何科学的基本要求，但是政治学尤其不得不清理术语的含义，这是因为“在政治和语言的堕落之间有一种特殊的联系，因为语言更多地是作为隐藏或阻挠思想的手段而不是作为表达思想的工具，这在政治上的表现要甚于其他领域”^②。所以政治学词汇如果不界定清楚的话，特别容易被人

① [美] 萨托利：《宪政疏义》，载于《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三联书店1995年版。

② [美] 乔·萨托利著：《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东方出版社1995年版，第100页。

用来欺骗听众。^① 正像托克维尔所强调的类似情况，他说：“正是我们使用民主和民主统治这些词语的方式，导致了（现实政治的）极大的混乱。除非给出这些词语明确的定义，并对此取得一致，否则人们就只能生活在无法摆脱的思想混乱之中，而使那些煽动家和暴君大获其利。”^②

二战后几乎所有的国家“咸与立宪”。特别是前苏联和东欧的巨变，更使得立宪主义制度与民主制甚嚣尘上，以至于福山提出，历史已经终结了，立宪民主制度取得了最后的胜利。但是立宪主义并不像表面上那样坚强，它在历史上一直有失败的纪录，展望未来恐怕也不能排除失败的可能。萨托利针对民主制度的警告，同样适用于立宪主义，他说：“错误的民主观导致民主的错误……无视过去的经验，只会使过去的错误和可怕现象再次出现。为了前进，我们必须避免倒退。倒退只是一种可能，另一种可能是干脆跌倒。”^③ 乔治·桑塔亚纳说得对，那些忘记过去的人们将注定要回到过去。

因此，研究西方立宪主义何以到达今天的地步，寻求历史过程中沉淀下来的思想智慧，才能避免立宪主义的失败可能。这是本书研究的第二个目的。

探究立宪主义在西方世界实现的历史逻辑和内在动力，为非西方国家实现立宪主义提供历史经验的借鉴。

按照信息经济学的说法，在不确定的世界里，人类的信息

① 哈耶克也讨论过“被毒化的语言”问题，他认为若不清楚界定语言，则“语言不仅传播智慧，而且传播难以消除的愚昧”（参见〔英〕哈耶克著：《致命的自负》，冯克利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七章）。

② 转引自〔美〕乔·萨托利著：《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06 页。

③ 〔美〕乔·萨托利著：《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06 页。

与理性都是有限的，在这个世界生存成功的方向不知来自于何方，只能由各个不同主体分散地向多个方向寻找成功的机会，少数人找到了，多数人再进行模仿，这样人类就最大可能地找到成功的方向，并因此获得进步。各个民族在不同环境下对最优政体的探索，也符合信息经济学的上述结论。立宪主义制度正是西方民族对最优政体相对成功的探索结果，也成为非西方民族学习和模仿的对象。19世纪是非西方民族国家纷纷采用和模仿西方立宪主义制度的世纪，几乎所有国家都颁布了一部自称为“宪法”的法律文件，但是非西方国家中被公认为已实行宪政的并不多，所谓南橘而北枳。自玻利瓦尔以来，几代南美民主人士都在寻求模仿美国宪政模式，但至今尚未完全成功。这是因为，维系西方国家宪政的不仅仅是一部宪法；立宪主义在西方的实现，在历史上有其内在的逻辑和力量。许多非西方国家基于模仿而制定的宪法，由于缺乏相应的历史背景和条件而徒具空文，宪法也就成了装饰品。

当前中国正在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法治，除了引进立宪主义思想外，还需要借鉴西方国家在立宪主义实现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探索西方立宪主义的历史基础，揭示其内在的实现逻辑，可以为中国的宪政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

因此，探究立宪主义在西方世界实现的历史逻辑和内在动力，促进非西方国家走上立宪道路，是本书研究的第三个目的。

二、文献背景

学术界对西方立宪主义及其历史的研究，已进行了较长的时间。至少早在二战时期，立宪主义作为政治和法律的一个研

究领域，已引起广泛的关注，并涌现出许多以“立宪主义”为题的杰出的成果。^①如麦克维恩（~~配哲哲哲~~）~~克维恩~~1939年出版的《立宪主义和变化的世界》和1951年出版的《立宪主义：古代和现代》两本书，基本奠定了西方立宪主义的研究基础。悦援分援弗里德利希（~~云云云云~~）在1959年推出的《宪制政府与民主》和1964年推出的《政府的宪政理性》两本著作，以及1967年粤援阅援林德赛（~~蕴蕴蕴蕴~~）的《现代民主政府》，都对西方立宪主义作了比较好的探讨。弗朗西斯援阅援沃姆斯（~~云云云云~~）~~精精精精~~的《现代立宪主义的起源》（1959），也是一部研究西方立宪主义历史的重要著作。近年来三联书店编辑出版的共16本的“宪政译丛”，大都是西方研究者以“立宪主义（宪政）”为题的著作或论文。论文或论文汇编，是近年来西方学术界在立宪主义研究方面的主流形式，^②如1989年出版的由分援砾援潘诺克（~~孕孕孕孕~~）和分援宰援查普曼（~~悦悦悦悦~~）主编的《立宪主义》论文集，1990年出版的拉利·亚历山大（~~蕴蕴蕴蕴~~）~~粤粤粤粤~~主编的《立宪主义》论文集。

就研究西方立宪主义的历史而言，麦克维恩的《立宪主义：古代和现代》和沃姆斯的《现代立宪主义的起源》是早期的两本杰出著作。前者将西方立宪主义的实现描述为审判权和统治权相互区分并最终取得平衡的结果，后者强调了英国内战和法国革命在立宪主义制度和理念形成方面的作用。斯科特·戈登1993年出版、~~圆圆圆圆~~年翻译为中文版的《控制国家》一书，是近期研究西方立宪主义史的专著，它追溯了西方立宪主义在

① 以下所列举的有关立宪主义的著作及其作者的名称，均来自于相关网站搜索的结果。

② 奥克肖特（~~韵韵韵韵~~）、斯金纳（~~孕孕孕孕~~），卡特伯（~~远远远远~~）、杜恩（~~阅阅阅阅~~）、泼考克（~~孕孕孕孕~~）、萨托利（~~蕴蕴蕴蕴~~）和沃尔泽（~~宰宰宰宰~~）等人在政治哲学方面的研究，虽不是直接针对立宪主义的，但与之有关。

西方立宪主义的历史基础

公法研究

園

易，而且可以便当地总结出各种知识要点供读者归纳和记忆。^① 这样的写法，还可以不必费力去理清其中的内在逻辑关系。

但是，相对于本书的研究目的，即弄清立宪主义的确切含义，避免未来立宪主义的失败，以及为非西方民族国家成功移植西方立宪主义制度提供借鉴来说，这种写法是不够的。人们不能或者不容易从纷繁的历史时空中整理出立宪主义的真正含义，总结出避免立宪主义失败的内在机制和内在逻辑关系，非西方国家也不知从何入手培植本国的立宪主义，走上真正的立宪主义道路。黑格尔的教导是，只有与内容相一致的方法才是惟一的和真正的方法。本书必须另觅其他写法，以完成既定的任务。

因此，本书不打算按时空架构来展开西方立宪主义历史的研究和写作，而试图用一种综合的方法，分专题，从多个侧面来研究西方立宪主义的历史。这种方法是哈耶克所一贯主张的研究方法，正如他在研究自由理论时说：“我们必须把关于自由的哲学、法理学和经济学综合交融为一体，或者说为了增进我们对自由的洞见，我们必须把哲学、法理学和经济学综合起来对自由进行探究。”^②

本书试图从多层面、多视角来探索立宪主义的历史基础。本书作者相信，研究的突破往往在于看问题视角的转换和细化。这样的方法有助于完成本书的任务，但是也存在陷阱。这是因为，按专题的形式写作，很有可能理不清时间和空间的关系，造成混乱。这一点只能在写作过程中，尽量避免。

① 葛兆光著：《中国思想史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 页。

② [英] 弗里德里希·哈耶克著：《自由秩序原理》（上册），邓正来译，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7 页。

四、本书的框架安排

希罗多德曾经赋予历史研究三个任务，即：纪念的任务，探求原因的任务和评价的任务。本书的研究目的归结起来，很大程度上是属于探求原因的任务，即探求西方世界实现立宪主义的原因。

本书的研究表明，西方立宪主义的实现，是思想的运动和现实的运动这两种既有联系又在一定程度上相互独立的运动所推动形成的。

所谓思想的运动，是指立宪主义经历了一个思想发生、发展的过程。它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政治哲学中萌芽，经过中世纪的滋养，在文艺复兴、宗教改革、科学革命等近代事件的推动下，在近代政治家和哲学家的努力下，终于在 18 世纪成为成熟的立宪主义思想。本书将通过建立个体主义、整体主义这样一对政治哲学的理想型作为主线，将西方立宪主义思想的发生发展，描述为两种理想型所代表的政治哲学分别发挥作用，不断冲突和融合的结果。立宪主义成熟的表现是，平衡了两个相互有冲突的基础，以个体主义占优，以整体主义为辅，将政府看作实现公民利益和权利的工具，强调对政府权力的限制和约束，同时不放弃政府一定程度上的干预责任和伦理目标。以上构成本书的思想运动篇。

所谓现实的运动，就是说西方立宪主义制度的实现，是西欧封建制度逐渐演化的结果。从现实运动途径看，西方立宪主义制度的实现，无法将渊源追溯到中世纪以前，而应从中世纪开始。西欧偶然的、独特的封建制度经过税收制度变革、市民阶级革命和法律革命，最终演变成为近代立宪主义制度。本书

建构了一个税收推动宪政的模式，来探讨（王权）政府在西方立宪主义制度实现过程中的能动作用。与此同时，本书还将西方立宪主义的实现逻辑描述为一个从产权到人权的运动，并从历史过程来揭示产权保障制度对于市民阶级形成的历史作用，以及市民阶级在立宪主义实现过程中的能动作用。以上构成本书的现实运动篇。

在讨论思想的运动和现实的运动之前，本书梳理和总结了有关立宪主义的概念和历史基础等内容，以便为本书的分析奠定知识基础。这部分内容构成本书的第一章。本书末附录一对第一章进行补充，与第一章共同构成本书研究的知识基础，附录二则是思想运动篇的一个余论和尾声。

因此，本书的框架大体上由独立的一章及思想运动篇、现实运动篇和附录构成，共八章和二附录的内容。最后，本书还有一个结束语，以总结全篇内容，提出对中国宪政建设的借鉴意义。

目 录

目 录

《公法研究》总序	谢 晖 (员)
序	何勤华 (员)

导 论

.....	(员)
一、本书的研究目的	(圆)
二、文献背景	(愿)
三、本书的写作方法	(员)
四、本书的框架安排	(圆)

第一章

历史透视下的立宪主义	(员)
一、众说纷纭的“宪法”定义	(员)
二、悦为源词源社一词在拉丁文中的萌芽	(圆)
三、悦为源词源社一词含义在英语中的发展	(圆)
四、机缘巧合下悦为源词源社一词含义 在美洲殖民地的成型	(圆)
五、立宪主义的确切含义	(圆)
六、结论	(圆)

思想运动篇

第二章

- 政治哲学理想型与立宪主义思想史研究 (缘)
- 一、政治哲学的两种理想型与立宪主义的思想基础 (缘)
- 二、现有立宪主义思想史研究框架及其不足 (远)
- 三、立宪主义的思想要素与立宪主义思想运动研究 (苑)

第三章

- 西方立宪主义在政治哲学上的萌芽 (苑)
- 一、西方世界的政治哲学导师：古希腊 (苑)
- 二、作为帝国和世界的古罗马 (愿)
- 三、中世纪的欧洲 (愿)

第四章

- 近代的来临与个体主义的诞生 (员)
- 一、员年年的转折意义 (员)
- 二、民族主权国家来临的政治意义 (员)
- 三、个体主义的诞生 (员)
- 四、从个体出发建构国家：政治个人主义的形成 (员)
- 五、结论与进一步的讨论 (员)

第五章

- 近代立宪主义在政治哲学上的诞生 (员)
- 一、苏格兰启蒙运动与英国立宪主义的诞生 (员)
- 二、法国的启蒙运动与法国立宪主义的诞生 (员)
- 三、美国立宪主义的形成 (员)
- 四、结论 (员)

第六章

近代立宪主义在政治哲学上的成熟	(页码)
一、近代立宪主义在哲学上完善的动力	(页码)
二、贡斯当与法国立宪主义	(页码)
三、托克维尔与美国立宪主义	(页码)
四、约翰·密尔与英国立宪主义	(页码)
五、近代立宪主义发展历程总结 与立宪主义之成熟	(页码)

现实运动篇

第七章

政府的能动作用与立宪主义的实现 ——一个税收推动宪政的经济学模式	(页码)
一、经济学视野中近代国家的诞生	(页码)
二、征税权与英国立宪主义的实现	(页码)
三、立宪主义制度发展和税收动因的 一般理论：税收推动宪政模式	(页码)
四、多元经济利益推动下的美国立宪主义制度	(页码)
五、财产权与立宪主义	(页码)
六、结论	(页码)

小附录 经济学分析方法	(页码)
-------------------	------

第八章

市民阶级的兴起与立宪主义的实现 ——从产权到人权的运动	(页码)
一、立宪主义实现的逻辑过程	(页码)
二、西方立宪主义实现的起点：中世纪 的产权保障	(页码)

三、第三等级的兴起：市民社会的初兴	(猿远)
四、君主专制的兴起与市民阶级的形成	(猿愿)
五、市民阶级革命	(猿怨)
六、法律的革命与人权的保障	(猿猿)
七、结论	(猿员)
结束语	(猿猿)
附录一 “三权分立”的历史解释	(猿怨)
一、两种说服力不够的传统解释	(猿怨)
二、一种历史解释：三权分立是政府职能不断 归类 and 抽象的历史结果	(猿猿)
三、另一种历史解释：三权分立是不断探索 制衡政治权力的历史结果	(猿愿)
四、结论	(猿愿)
附录二 18世纪立宪主义之曲折与回归	(猿怨)
一、18世纪立宪主义之曲折的思想背景	(猿远)
二、立宪主义之曲折	(猿愿)
三、个体主义的复兴	(猿缘)
四、立宪主义之回归与历史的终结	(猿缘)
参考文献	(猿怨)
后 记	(猿怨)